

关于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20 号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峰（开曼）有限公司受让林德化医（重庆）气体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涉及内容如下：

1、林德气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化医”，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建峰（开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开曼”，你公司下属子公司）三方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重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化医拟受让林德下属公司林德化医 35%的股权，建峰开曼拟受让林德化医 5.1%的股权。以上协议签署日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你公司直至 12 月 3 日才对外披露。请你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7.3 条的规定，对以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进行说明。

2、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5]第 175 号）确定的林德化医净资产评估净值 42,452.20 万元人民币，以及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5]1214 号）确定的林德化医帐面审计值 424,095,218.34 元人民币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林德与建峰开曼协商确定，建峰开曼从林德受让占林德化医注册资本 5.1%之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0 元人民币。此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账面

价值存在巨大差异，请你公司对差异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3、重庆化医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持有林德化医 40%的股权，此次受让其 35%的股权。建峰开曼此次受让林德化医 5.1%的股权，将与重庆化医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请你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4、公告提及，截至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5 年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712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但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对上述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进行补充说明。

我部对以上问题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行详细说明，在 12 月 4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3 日